附件2

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

申请报告编制大纲

一、申报主体概况

1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。

2．申报主体近5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分析及在同行业内的水平，包括主要产品产量产值或主要服务情况。

3．申报单位减污降碳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（包括：减污降碳管理架构的设置、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、数据管理情况以及减污降碳经营理念及长期目标等）。

4．申报单位管理体系建设情况。（包括：质量、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等建设情况）

5．申报单位的设备设施使用情况。（包括：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水平、维护及保养情况、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等；能源计量器具以及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备情况等）

6．申报单位开展的产品碳足迹、产品碳标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7．申报单位近年取得的绿色低碳发展荣誉及称号情况。

二、减污降碳成效情况

1．减污降碳主要措施。

2．减污降碳重点项目建设内容。（包括技术来源、核心工艺、建设规模、适用范围、建设期、使用年限及实际运行效果等。）

3．减污降碳成效。对近5年内（2017-2021年）主要污染物、二氧化碳和能耗等指标进行科学评估，并附有关详细说明。

4．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及示范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碳捕集、封存技术示范的技术类型、示范规模、运行效果等，或其他先进技术应用及示范情况。

5．项目创新情况。包括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技术鉴定、先进行分析及技术综合应用推广等。

三、有关证明材料

1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
2．已开展污染物排放清单、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、节能评估等相关资料；

3.开展的减污降碳项目证明文件。（包括图片、备案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技术鉴定报告、论证报告、合同发票等）

4．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复印件）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5．所获得的绿色低碳荣誉称号。

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。